

江苏皓通新材料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密封、减振、降噪胶条生产项目（一阶段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4 月 11 日，江苏皓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江苏皓通新材料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密封、减振、降噪胶条生产项目（一阶段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江苏皓通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皓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江苏诚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位于江苏省溧阳市竹箦镇竹韵路 30 号，现法定代表人为汪贺男。主要从事新材料技术研发；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在溧阳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1]183 号，项目代码为 2107-320481-89-01-545709），备案证中规模为“租赁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年生产轨道交通密封、减振、降噪胶条 4500 立方米”。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投资 3000 万元，产品中轨道交通密封、减振、降噪胶条（开孔胶条）不再建设，目前已达到年产 2250 立方米轨道交通密封、减振、降噪胶条（闭孔胶条）的生产规模，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一阶段验收工作。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2021 年 11 月江苏诚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诚兴新材料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密封、减振、降噪胶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2]8 号）。由于公司发展规划调整，该项目建设主体变更为江苏皓通新材料有限公司（见附件 1：公司名称变更通知函），且签订了产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合同（见附件 2：股份转让合同；附件 3：产能转让协议）。

2026 年 1 月 26 日完成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481MA2660NT2A001Z，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26 日至 2031 年 1 月 25 日。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皓通新材料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密封、减振、降噪胶条生产项目(一阶段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轨道交通密封、减振、降噪胶条 2250 立方米（闭孔胶条）的主体工程及配套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内容及批复意见，实际建设中本次验收项目存在几处变动：

1、平面布局：地理位置和环评一致，仅设备平面布局进行了优化调整，不影响卫生防护距离，未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2、生产工艺：①**设备：**企业增加 1 台模温机备用，天然气用量不变，无新增产能和产污的影响；②**原辅料：**为降低安全风险及生产过程中产尘量，将原辅料粉状硫化剂 DTDM 变为颗粒状硫化促进剂 S-80，虽然硫化剂中有效含硫量由 27%

调整为 80%，但企业同步优化原料用量配置，减少了硫化剂年使用量，挤出工序产污系数仍以 8.2kg/t 硫磺-原料系数来核算，变动后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影响产品产能；③**工艺**：本项目为一阶段验收，闭孔胶条生产线的破碎、磨粉工艺暂未建设，减少了破碎、磨粉粉尘；原环评编制时间较早，目前闭孔胶条生产工艺发生调整，与开孔胶条生产工艺有所融合，本项目承诺开孔胶条不再建设，开孔胶条生产线的烘烤、挤出工艺用于闭孔胶条生产线，变动后未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影响整体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动。

3、废气走向：原环评中配料粉尘、密炼废气经一套“袋式除尘器”预处理后，再与开炼废气、挤出废气、硫化发泡废气合并进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实际为优化废气处理路径，强化预处理效果，将高浓度粉尘（配料粉尘、密炼废气）先经“袋式除尘器”单独预处理，再与其他废气（开炼废气、挤出废气、硫化发泡废气）汇合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环保设施及排气筒数量未变，未降低废气处理效率，排气筒高度增加，更有利于污染物扩散，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4、固体废物：原环评中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磨粉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实际破碎、磨粉工艺未建设，故直接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的污水管网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

（二）废气

本项目配料粉尘、密炼废气经一套“袋式除尘器”预处理后，再与开炼废气、挤出废气、硫化发泡废气合并进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直接由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其余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

通风降低车间污染物浓度。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外，面积为 10 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识牌。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外，面积约为 6 平方米，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21]207 号）等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危废仓库有机废气通过抽风收集后和生产车间废气一并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企业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320481-2026-053-L。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危废仓库 1 个，一般固废堆场 1 个，废气排放口 2 个，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氧化碳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DA003 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385—2022）中表 1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一氧化碳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量符合环评要求；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江苏皓通新材料有限公司电子绝缘材料生产项目（一阶段验收）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后期项目运行中，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对主体设备及环保设施做好维护保养，以确保各污染源排放口持续达标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 2、后续加强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应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以切实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 3、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并做好台账。

江苏皓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1 日

时间：2026年 4月 11日

[illegible]